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7號

原告 聯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郡菴

被告 勁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呈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